

证券代码：002942

证券简称：新农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0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公司股东戴金贵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30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公司股东戴金贵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200,000股。

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收到戴金贵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获悉戴金贵先生本次减持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戴金贵先生本次减持的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包含上市后因权益分派送转的股份）。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戴金贵	集中竞价交易	2023.12.21-2024.6.18	19.81	860,380	0.56%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戴金贵	合计持有股份	2,457,000	1.60	1,596,620	1.0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457,000	1.60	1,596,620	1.0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上表中“总股本”按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库存股后的总股数 153,209,930 股计算；“占总股本比例”按照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处理，可能导致部分合计数与分项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情况。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戴金贵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戴金贵先生本次减持计划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

3.戴金贵先生不属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备查文件

戴金贵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19 日